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三六次会议

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谢里夫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蔡蔚鸣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马斯先生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Lee Kyung-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尼比沙卡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2140 (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879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立陶宛常驻代表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以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做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尔莫凯特大使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第19(e)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从2014年5月15日起至今的工作。这是我第二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我首先谈委员会工作中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它发生于11月7日，当时委员会指认三人即Abd Al-Khaliq Al-Huthi、阿卜杜勒·叶海亚·哈基姆以及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为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对象。这三人被认定为符合第2140(2014)号决议第17段所述的指认标准，即参与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此类行为提供支持。现在，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这些措施。每一项措施均订立了具体的豁免条件，但这些豁免必须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和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加以妥善实施。如果会员国需要关于这两项措施的范围与执行的任何指导，或需要任何帮助以提高其执行措施的能力，我们鼓励它们与委员会接触。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五次非正式磋商，并召开了一次正式会议。举行非正式磋商的主要目的是：听取专家小组对其最新情况报告和临

时报告的介绍，听取经专家小组评估认为符合指认标准的那些个人的情况说明；与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涉及也门的彼此相关问题进行互动讨论；以及听取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通报。上述三人被指认之后召开的正式会议则侧重于讨论与在也门和该区域执行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

现在请允许我具体谈谈委员会进行的各种讨论。在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期间，委员会成员在与专家小组进行互动时表示支持专家小组的努力，并期待迅速确定具体的调查方向，重点研究那些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为者所涉案件。他们请求专家小组随时通知委员会收集到的任何相关信息，而不必顾及正式的汇报时间表。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见S/PV.7175）以来，随着7月2日对第四名专家的任命，专家小组现已达到其核定人数，并且落实了上述请求。专家小组三次出访也门，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它还前往海湾合作委员会各成员国。专家小组会晤了一系列广泛对话方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实体。

在与其它两个委员会进行的也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支持这三个委员会工作的三个专家小组均受邀参加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为也门提供定向国际支持以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存在着一系列机会可借以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实体在提供支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与会者强调，专家小组和基地组织监测组有必要共享与也门境内政治破坏者和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可能被指认个人与实体的信息，包括他们之间可能的关联及其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通报使委员会有机会直接听取他介绍也门政治过渡的现状及其面临的各种障碍。尽管非正式磋商是在指认三人之前进行的，正式会议则是在其后召开的。也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均受邀参加了那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其已出访国家现有执行框架的通报。在随后的讨论中，

与会者表示支持第2140(2014)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寻求遏止和限制政治过渡进程的潜在捣乱者的活动。委员会成员鼓励会员国及时响应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执行情况的要求。今天我谨再次鼓励会员国这样做。

11月25日，委员会批准了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的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国际刑警组织、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之间交流相关信息，并允许发出国际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关于被指认个人的特别通知。该协议于2014年12月4日国际刑警组织转告它同意合作程序时生效。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为促进委员会工作中的合作、协同作用、信息共享以及透明度所作的努力。迄今为止，委员会与也门代表会面三次，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会面两

次。在另外三个场合，我向这些代表团进行了工作级非正式通报。委员会还两次会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并且与安全理事会负责也门问题的另外两个附属机构进行了一次会面。此外，在进行或作出任何重大讨论或决定之后，委员会定期发表新闻稿。我也高兴地指出，我向安理会提出的首次和本次报告是在公开会议上介绍的。委员会欢迎也门和其他国家向专家小组提供的合作。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加深这种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下午3时10分散会。